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8/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4年12月17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19/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a) 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其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的開支所提交的報告**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支持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府當局不應要求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在2005至06年度削減1%的開支。她已去信財政司司長轉達此項要求。

##### **(b) 2005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就2005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去信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12月28日的回覆中表示，他已知悉辯論的安排，特別是對立法會會議時間和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調整。

##### **(c)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醒政務司司長，他曾承諾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他職責範

圍內的事宜。她建議2005年2月18日或會是適當的日子，因為當天沒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剛確定，他可在2005年2月18日與議員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2005年1月14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會邀請議員就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的議題提出建議。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4/04-05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使其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以便實施兩地最近協定的安排。法律顧問補充，有關修訂主要屬於技術性質。

6.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於2004年11月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法律事務部曾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若干疑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而法律事務部報告已撮述了政府當局的解釋。

7.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2004年12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04-05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2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3日。

**(c) 200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04-05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當中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法律顧問解釋，《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規定油站擁有人須提升其油站現時安裝的“汽體回收系統”。各油站將有36個月的時間更換舊有的加油機，以符合新規定。

14. 法律顧問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22日討論有關規定油站安裝汽體回收系統一事。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進一步諮詢業界，然後才實施有關建議。

15. 法律顧問補充，據有關該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其後曾與油公司討論有關建議，並獲得油公司確認支持該建議。

16. 劉慧卿議員提及隨附於法律事務部報告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5年1月5日的來函，並表示她關注小型油站擁有人可能須將油站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裝工程。劉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受影響的小型油站數目及油站需要暫停運作的時間。蔡素玉議員支持劉議員的建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

18.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3日。

(d) **2004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8/04-05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2月3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1. 法律顧問表示，《200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修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註冊為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而須繳付的費用。《2004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調低貯存石油產品的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費用。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有關的費用調整建議是合理的。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

23.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3日。

**IV. 將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正午前提供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以便在2005年1月14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 將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始。

**VI. 將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69/04-05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1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3)262/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7/04-05號文件)

30. 法律顧問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05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兩項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4年12月28日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訂立的規例，即《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31.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5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3)286/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制定資訊自由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3)287/04-05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周梁淑怡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12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31/04-05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2日